

白云区“四五”普法

集

錦

《“四五”普法集锦》编委会成员

主 编：郭英汉

副主编：钟云杞

统 筹：叶耀溪

前 言

我区的“四五”普法自2001年实施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四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大胆探索，积极创新，为提高我区公民的法律意识，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充分反映我区过去五年普法和依法治理的风貌，我们编辑了这本《集锦》。其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全区人民的法制观念，增强法律素质，进一步推动我区的民主法制建设步伐，为构建和谐白云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书中所选登的照片，分别从普法的硬件和软件，如国家公职人员的学法用法、普法进社区、外来工法制教育、宣传手段和设备的更新与多样化等多角度、多层面客观而又真实地记录了我区五年的普法依法治理进程。

透过这一张张照片，我们从中可以感受到党和政府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决心和力度，同时也感受到开展全民法制教育是多么迫切和重要！

让我们继续努力吧！

《“四五”普法集锦》编委会

2005年6月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通知)

云委办〔2005〕39号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关于 转发《白云区实施依法治区“三五”规划和“四五” 普法检查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街党工委、镇党委，区直各单位：

区依法治区办、区普法办《白云区实施依法治区“三五”规划和“四五”普法检查验收方案》已经区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

2005年6月1日

白云区实施依法治区“三五”规划和“四五” 普法检查验收方案

今年是我区实施依法治区“三五”规划和“四五”普法最后一年，也是市对我区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的验收年。为了搞好总结验收工作，根据市的要求和我区的实际，对开展依法治区和普法的检查验收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总结我区开展依法治区“三五”规划和“四五”普法以来的工作实践，查找存在问题，研究提出下一个五年规划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促进依法治区工作深入开展。

二、验收内容

(一) 依法治区方面：依照《广州市白云区依法治区第三个五年规划》（云委发〔2001〕32号）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进行检查验收。具体内容：1、组织领导；2、依法行政；3、公正司法；4、普法宣传教育；5、法律服务；6、社会治安综合治理；7、规范市场经济秩序；8、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二) 普法方面：依照《关于在全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云委发〔2001〕34号）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进行检查验收，具体内容：1、组织领导；2、制

度建设；3、法制宣传；4、法律知识普及率。

三、验收标准

按照《广州市白云区依法治区“三五”规划验收评分标准》、《广州市白云区“四五”普法总结验收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

四、验收方法

实行统一部署、同时验收、自上而下、分步实施的办法，具体采取“听、看、谈”等方式进行。“听”是听取依法治理工作和普法工作情况的汇报；“看”是查看各类依法治理工作和普法工作的文字、图片、档案资料和音像资料；“谈”是通过座谈会形式，畅谈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以及学法、用法的体会，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以上方式进行检查验收，综合评估。

五、验收时间和步骤

第一阶段：组织准备（4-5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根据依法治区领导小组会议决定，成立依法治区“三五”规划和“四五”普法验收工作小组。制定检查验收评分标准，依法治区办公室和普法办公室根据市的要求，分别制定依法治区“三五”规划检查验收评分标准、“四五”普法总结验收标准。同时做好相关汇报材料、文字、图片和音像等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汇编工作。

第二阶段：宣传发动（6月）。各单位根据检查验收宣传方案，认真做好检查验收宣传发动工作，要组织各种宣传力量，运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依法治区和普法教育的重要性、目的和意义，真正把全社会动员起来。通过深入宣传发动工作，提高依法办事、普法教育在群众心中的位置。

第三阶段：自查自检（7月）。各单位根据验收方案、标准和要求，认真组织自查自检，并及时做好查漏补缺工作，充实完善相关资料。自查情况于7月25日前分别书面报送区依法治区办公室和区普法办公室。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8月）。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全区统一检查验收。由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领导及其成员分别组成验收小组对各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同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迎接市的检查验收。

六、基本要求

1、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检查验收各项工作。检查验收工作是依法治区“三五”规划和“四五”普法的重要内容，是保障依法治区“三五”规划和“四五”普法保质保量完成的重要环节。区属各党委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总结验收工作的意义及作用，把总结验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2、各单位要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制定本单位的验收方案，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检查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3、做好总结，按时上报总结材料和有关依法治理工作、普法工作的资料，迎接市的验收。

4、各单位在总结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突出成效，也要力戒形式主义，切忌走过场应付了事；既要总结成绩和经验，又要查找不足并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为我区制定和实施依法治区和普法下一个五年规划提供依据。

广州市白云区依法治区“三五”规划检查验收评分标准

(镇 街)

序号	验收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验收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查分	考评分	备 注
1	组织领导	12分	1、党委把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工作议事日程，列入工作考核内容。(3分) 2、建立依法治镇(街)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3分) 3、成立依法治理工作机构，人员落实，分工明确。(3分) 4、依法治理工作年度有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工作总结。(3分)				上述项目不落实、不到位的，扣减相应分值。
2	制度建设	12分	1、建立健全党委对依法行政监督制度。(3分) 2、建立健全人大(街道人大工作室)对依法行政监督制度。(3分) 3、建立健全监察室对依法行政监督制度。(3分) 4、建立健全人民群众对依法行政监督制度。(3分)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等方式进行。			上述项目不完备，或者没有文字记载的，扣减相应分值。
3	依法行政	16分	1、组织公职人员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3分) 2、学习贯彻《行政许可法》，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清理，做好立、改、废工作。(3分) 3、建立健全依法决策制度，坚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3分) 4、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的各项制度。(3分) 5、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4分)				
4	普法宣传	12分	按区“四五”普法工作检查内容和验收评分标准执行。	普法总分的12%			
5	法律服务	12分	1、建立健全司法服务所，人员落实，分工明确。(4分) 2、推进法律服务进社区，设立法律服务咨询站，成立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开展法律援助活动。(4分) 3、加强人民调解和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帮教工作。(4分)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上述项目不完备，或者没有文字记载的，扣减相应分值。

序号	验收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验收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查分	考评分	备注
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分	按区综治办年度验收的内容及评分标准执行。 (以 2001 年至 2005 年 5 年平均分参加考核, 如有"一票否决"的, 当年的分数不列入考核)。	综治 5 年考核 总分的 12%			
7	整顿市场秩序	12分	1、建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机构, 人员落实, 分工明确。(4分) 2、落实专项整治责任, 建立工作制度。(4分) 3、抓好市场整治, 规范市场秩序, 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 打击非法传销、变相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4分)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等方式进行。			上述项目不完备, 或者没有文字记载的, 扣减相应分值。
8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2分	1、开展依法治镇(街), 建立健全镇(街)行政执法责任制,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4分) 2、坚持"四民主"(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两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4分) 3、加强社区建设, 规范社区管理, 增强社区的城市管理服务能力, 社区居委会建设按区要求标准达标。(4分)				
9	专项加分		依法治区"三五"规划期间(2001~2005年), 取得显著成效的, 给予相应加分。具体是: 获得全国表彰的加 4 分; 获得省级表彰的加 3 分; 获得市级表彰的加 2 分。	以文件或牌匾、奖状等实物为准			获得同级 2 次以上表彰的不重复加分。
10	考核验收等级评定		等级评定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每个等级以各个项目分值累计, 再加专项加分, 得出的总分成绩为等级评定依据。具体是: 总分达到 90 以上的为优秀; 总分达到 70~89 分的为良好; 总分达到 60~69 分的为合格; 总分在 5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自查总分:		考评总分:	
			本验收标准由区验收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被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白云区依法治区“三五”规划验收评分表

(区直单位)

序号	验收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验收评分标准	验收项目	自查分	考评分	备注
1	组织领导	15分	1、领导把依法治区工作纳入工作议事日程，有领导分管依法治区工作。(5分) 2、依法治区工作年度有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工作总结。(5分) 3、把依法治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5分)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等方式进行。			上述项目不落实、不到位的，扣减相应分值。
2	制度建设	15分	1、健全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5分) 2、健全和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和评议考核制。(5分) 3、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管理各项制度。(5分)				
3	依法行政	40分	1、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制定措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8分) 2、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对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发挥职能参谋作用。(8分) 3、建立健全依法决策制度，坚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8分) 4、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大力推行政务公开。(8分) 5、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行政行为，做到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合法。(8分)				
4	普法宣传	15分	按区“四五”普法工作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执行。	普法总分 的15%			
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5分		综治5年考核分平均 分的15%			
6	验收达标等级标准		验收总分为100分。 1、85分以上为达标良好单位； 2、70-84分为达标单位； 3、60-69分为基本达标单位； 4、59分以下为不达标。 本验收标准由区验收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自查总分：	考评分总分：		
				被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单位自存，一份送区验收工作小组。

广州市白云区依法治区“三五”规划验收评分表

(两院)

序号	验收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验收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查分	考评分	备注
1	组织领导	15分	1、领导把依法治区工作纳入工作议事日程，有领导分管依法治区工作。(5分) 2、依法治区工作年度有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工作总结。(5分) 3、把依法治区工作纳入本单位公职人员年度考核内容。(5分)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等方式进行。			上述项目不落实、不到位的，扣减相应分值。
2	制度建设	15分	1、健全和落实岗位目标管理量化考核制。(5分) 2、健全和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和案件质量评查制。(5分) 3、健全和落实司法行政管理各项制度，落实公开办事制度。(5分)				
3	公正司法	40分	检察院方面 (40分) 1、落实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改革检察业务工作机制。(8分) 2、加强法律监督，提高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水平。(8分) 3、加大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力度。(8分) 4、加大清理力度，减少和杜绝超期羁押。(8分) 5、加强队伍建设 (8分) 法院方面 (40分) 1、落实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建立公正、高效、独立、廉洁的审判管理运行机制。(8分) 2、改革审判方式，推行繁简分流，强化合议庭(独任审判员)权责。(8分) 3、加强依法调解，加大执行力度，提高审判效率。(8分) 4、加大清理力度，减少和杜绝超期羁押。(8分) 5、加强队伍建设。(8分)				
4	普法宣传	15分	按区“四五”普法工作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执行。	普法总分的12%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单位自存，一份送区验收工作小组。

(续上表)

序号	验收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验收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查分	考评分	备注
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5分	1、领导把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工作议事日程，有领导分管依法治理工作。(5分) 2、依法治理工作年度有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工作总结。(5分) 3、把依法治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公职人年度考核内容。(5分)	综治5年考核总分平均分的15%			
6	验收达标等级标准	验收总分为100分。 1、85分以上为达标良好单位； 2、70-84分为达标单位； 3、60-69分为基本达标单位； 4、59分以下为不达标。		自查总分：		考评分：	
		本验收标准由区验收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被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单位自存，一份送区验收工作小组。

广州市白云区“四五”普法总结验收细则表

(街镇系列)

填报单位:

序号	验收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验收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查分	考评分	备注
1	组织领导	20分	机构健全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等方式进行			上述项目不落实、不到位的,扣减相应分值。
			1、建立普法领导小组,有党政或人大领导担任普法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2分)				
			2、设立普法办事机构,分工明确、人员到位。(4分)				
			职责清晰				
			3、党委将普法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议事日程。(3分)				
			4、普法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例会,研究部署普法工作,主要领导能深入基层检查指导普法工作。(3分)				
2	制度建设	20分	5、党委、政府把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规划和综治考评计划。(3分)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等方式进行			上述项目不完备,或者没有文字记载和登记依据的,扣减相应分值。
			经费落实				
			6、能将普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能作为专项经费保障日常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5分)				
			制度健全				
			7、结合实际制定“四五”普法规划、本街(镇)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要点)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区普法办,任务明确,措施得力。(2分)				
			8、建立和完善了领导班子成员法制讲座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成学法制度和考勤登记制度。(2分)				
			9、党委、人大、政府把干部学法与干部考评、任免挂钩,推行干部任前学法考试制度。(2分)				
			10、建立和完善了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培训(轮)训制度和考试登记制度。(2分)				
			措施有力				
			11、建有一定质量的普法宣传骨干队伍,较好完成本街(镇)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任务。能组织讲课和开展活动、抓好宣传阵地建设、当好法制建设的参谋,在法制宣传教育中发挥骨干作用。(4分)				
			12、能够按照“四五”普法规划“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目标,圆满地完成规划及各年度普法工作要点确定的任务,“四五”普法期间,能按照计划要求和本地区实际,完成25部以上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宣传普及任务。(4分)				
			档案完备				
			13、档案资料是检验“四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基本依据。普法档案资料应包括:(1)有较完备的普法规划、年度计划、安排、总结、配套制度等档案资料;(2)建有齐备的普法考试登记、培训考勤登记、例会记录、开展活动、检查评比等登记备案资料;(3)有反映普法工作的简报、信息等文字材料和图片、音像、宣传小册子等存档资料。(4分)				

序号	验收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验收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查分	考评分	备注
3	法制宣传	20分	阵地建设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等方式进行			1、有关资料应有学法内容、时间、授课人、参学人数等情况记载，没有记载或资料不全的扣减相应分值。2、领导干部学法考试情况无登记、无存档、未送组织人事部备案的扣减相应分值3、本地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受处理人数超标的扣减相应分值。
			14、辖区设置固定的法制宣传栏（橱窗或展板），编发信息简报或其它法制宣传刊物，并按法制宣传计划按时出刊。（3分）				
			15、有相对固定的普法教育基地（场所），有挂钩联系的师资、有教学提纲和课本，通过定期上法制课，举办法制讲座、报告会等形式，对各类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辅导。（3分）				
4	法律知识普及率	40分	宣传形式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等方式进行			上述项目不完备，或者没有文字记载和登记依据的，扣减相应分值。
			16、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法宣橱窗（栏）、法制图片展览、法律知识竞赛等宣传载体和形式，紧密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声势大、针对性强、效果好。（基本分值5分，内容特点的加1-2分）				
			17、能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形势要求，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专项的法制宣传、法律服务等活动。（基本分值3分，有特点、活动经常的加1-2分）				
			18、在每年开展的“严打”、“扫黄”、“除黑”、“禁毒”、“整顿市场秩序”以及抵制“法轮功”邪教组织等综合治理专项活动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适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2分）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19、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参加法制讲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积极参加学法活动，并做到学法有计划、有安排、有记录、有学习心得。（2分）				
			20、副处以上干部参加区组织的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轮训班的参学率、参考率均达99%以上，及格率达100%；科（含科级）以下干部参加本系统、单位法律知识培训学习的参学率、参考率均达99%以上，及格率达100%。学法成绩如实填入干部年度学法登记本并存档。（2分）				
			21、通过学法用法，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副处级以上干部违法违纪受处理的人数占所在单位公职人员总数的2%以下。（4分）				
			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者及专业技术人员学法用法				
			22、公职人员（含各级各类干部）及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学法活动和全市干部学法统一考试，参学率、参考率均达98%以上，及格率达100%。学法有计划、有安排、有记录，考试成绩如实填入干部年度学法登记本并存档。（2分）				
			23、公职人员学法每年不少于40学时。企事业单位结合业务特点，对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人数达95%以上。（2分）				
			24、通过学法用法，上述人员能够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宪法法律，自觉严格执法、自觉依法行政、自觉依法管理各项社会事务。行风评议或公众评议达合格以上。（4分）				

序号	验收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验收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查分	考评分	备注
4	法律知识普及率	40分	青少年法律知识普及 25、各中、小学校把法制教育纳入教学计划, 作为德育课的基本内容, 对在校学生进行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法制教育。(2分) 26、有相对固定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或德育课堂, 有计划地开展适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基本分值2分, 有固定场所、活动内容丰富的加1-2分) 27、建立法制副校长聘任制度, 各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聘任率达100%。法制副校长培训、管理制度健全, 并能切实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作用。(3分) 28、通过学法, 广大青少年学生法律基本知识和法律素质有提高, 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违法犯罪率不超过国家教委确定的标准。(2分)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档案、实地考察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1、法制教育未纳入教学计划; 法制副校长聘任率未达标; 无聘任登记名册、培训管理制度; 无固定法制教育基地的扣减相应分值。有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的加1分; 有计划、活动内容丰富的加1分。
			职工、外来人员法律知识普及 29、各地区及其有关单位按照“谁主管、谁用工、谁负责”以及“有计划、按步骤、分阶段”的原则, 对外来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并纳入本地区普法教育范畴。法律知识普及率应达到90%以上。其中大中型企业的职工、外来工法律知识普及率应达到95%以上。(4分) 30、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和上级有关要求, 积极探索在民营企业员工中开展普法教育的路子, 并有可操作性措施和办法。通过普法, 外来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有提高, 自觉遵守法律, 懂得依法维权。有关企事业单位能依法切实保障职工、外来工的合法权益, 各类劳动纠纷、生产事故以及违法犯罪率明显下降。(3分)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档案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上述项目未达标, 或不落实, 应扣减相应分值
			居民和农村人口法律知识普及 31、结合“普法进社区”活动, 充分整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场所、居民学校、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法制宣传橱窗(栏)等社会资源, 在居民、私营业主、个体工商户中, 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对“撤镇设街”、“城中村改制”后“农转非”的居民和农村人口, 进行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素质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率应分别达到90%以上。(2分) 32、街道、社区、居委和镇(村)基层干部, 带头学法, 积极参加各类普法培训(轮)训班, 参学率、参考率均达95%以上, 及格率达100%。(2分) 33、通过普法, 广大居民和农民知晓依法行使权利并自觉履行义务, 能积极参加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自治活动, 本地区社会稳定, 治安良好。(2分)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档案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上述项目未达标或不落实, 应扣减相应分值
5	专项加分		34、“四五”普法期间(2001年-2005年), 在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 做出成绩, 取得显著成效的, 给予相应加分。具体是: 获得全国表彰的加4分; 获得省级表彰的加3分; 获得市级表彰的加2分。 35、等级评定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每个等级以各个项目分值累计, 再加专项加分, 得出的总分成绩为等级评定依据。具体是: 总分达到90分以上的为优秀; 总分达到80-89分的为良好; 总分达到70-79分的为合格; 总分在69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以文件或牌匾、奖状等实物为准			获得同级2次以上表彰的不重复加分。
6	考核验收等级评定		本验收表由区验收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自查总分: 被验收单位:		考评总分:	年 月 日

广州市白云区“四五”普法总结验收细则表

(区直单位)

填报单位:

序号	验收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验收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查分	考评分	备注
1	组织领导	20分	机构健全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等方式进行			上述项目不落实、不到位的,扣减相应分值。
			1、建立普法领导小组,有党委(组)领导或行政主要领导担任普法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3分)				
			2、设立普法办事机构,分工明确、人员到位。(3分)				
			职责清晰				
			3、党委(组)将普法工作纳入工作议事日程。(2分)				
			4、普法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例会,研究部署普法工作,主要领导能深入基层检查指导普法工作。(2分)				
2	制度建设	20分	5、各单位把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规划和综治考评计划,并检查督促实施。(5分)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等方式进行			上述项目不完备,或者没有文字记载和登记依据的,扣减相应分值。
			经费落实				
			6、各系统、单位将普法经费专项纳入年度预算,并能保障日常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5分)				
			制度健全				
			7、结合实际制定“四五”普法规划、本单位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要点)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区普法办,任务明确,措施得力。(2分)				
			8、建立和完善了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考勤登记制度。(2分)				
			9、党委(组)把干部学法与干部考评、任免挂钩,推行干部任前学法考试制度。(2分)				
			10、建立和完善了干部年度学法培训(轮)训制度和考试登记制度,干部(包括处级领导)学法有保障。(2分)				
			措施落实				
			11、建有一定质量的普法宣传骨干队伍,较好完成本系统、单位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任务。能组织讲课和开展活动、抓好宣传阵地建设、当好法制建设的参谋,在法制宣传教育中发挥作用。(4分)				
			12、能够按照“四五”普法规划“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目标,圆满完成规划及各年度普法工作要点确定的任务。“四五”普法期间,能按计划要求和自身实际,完成25部以上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宣传普及任务。(4分)				
			档案完备				
			13、档案资料是检验实施“四五”普法规划情况的基本依据。普法档案资料应包括:(1)有较完备的普法规划、年度计划、安排、总结、配套制度等档案资料;(2)建有齐备的普法考试登记、培训考勤登记、例会记录、开展活动、检查评比等登记备案资料;(3)有反映普法工作的简报、信息等文字材料和图片、音像、宣传小册子等存档资料。(4分)				

(续上表)

序号	验收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验收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查分	考评分	备注
3	法制宣传	20分	阵地建设 14、设置固定的法制宣传栏(橱窗或展板),有条件和规模的单位编发简报、小报或信息,按法制宣传计划要求按时出刊。(3分) 15、有相对固定的普法教育阵地(场所),根据普法规划和行业特点,定期上法制课,举办法制讲座或报告会等,对各类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辅导,有挂钩联系的师资、有教学提纲和课本。(3分) 宣传形式 16、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法宣橱窗(栏)、法制图片展览、法律知识竞赛等宣传载体和形式,紧密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中心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针对性强,有一定规模声势,效果好。(基本分值5分,有特点、有创新的加1-3分) 17、职能部门和行业单位,每年能按要求积极参与区组织的法制宣传活动。每年结合自身的行业和专业特点,按计划、分阶段的适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等活动。(基本分值2分,有特点、有创新的加1-2分) 18、在每年“严打”、“扫黄”、“除黑”、“禁毒”、“整顿市场秩序”以及抵制“法轮功”邪教组织等综合治理专项活动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2分)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19、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积极参加学法活动,并做到学法有计划、有安排、有记录、有学习心得。(4分) 20、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区组织的法律知识轮训班的参学率、参考率均达99%以上,及格率均达100%;科(含科级)以下干部参加本系统、单位法律知识轮训班(学法讲座)的参学率、参考率均达99%以上,及格率均达100%。学法成绩如实填入干部年度学法登记本并存档。(4分) 21、通过学法用法,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受处理的人数占所在单位公职人员总数的2%以下。(6分) 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者及专业技术人员学法用法 22、公职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学法活动和全市公职人员学法统一考试,其参学率、参考率均达98%以上,及格率均达100%。学法有计划、有安排、有记录,考试成绩如实填入干部年度学法登记本并存档。(4分) 23、公职人员学法每年不少于40学时;司法、行政执法机关结合业务实际,对所属人员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率达100%;企事业单位结合业务特点,对所属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率达98%以上。(3分)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上述项目基本完成的为基本分值;有创新发展的在加分范围内加分;有遗漏、未落实,相应扣减基本分值。
4	法律知识普及率	40分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等方式进行			1、有关资料应有学法内容、时间、授课人、参学人数等情况记载,没有记载或资料不全的,扣减相应分值。2、本系统、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受处理人数超标的,扣减相应分值

序号	验收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验收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查分	考评分	备注
4	法律知识普及率	40分	24、通过学法用法, 上述人员能够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自觉严格执法、自觉依法行政、自觉依法管理各项事务。行风评议或公众评议达合格以上。(3分)				
			25、大力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各中、小学校把法制教育纳入教学计划, 作为德育课的基本内容, 对在校学生进行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法制教育。通过学法, 广大青少年学生法律基本知识和法律基本素质有提高, 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违法犯罪率不超过国家教委确定的标准。(3分)				
			职工、外来员工法律知识普及 26、各系统、单位按照“谁主管、谁用工、谁负责”以及“有计划、按步骤、分阶段”的原则, 对外来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并纳入本系统、单位普法教育范畴。(3分) 27、上述人员的法律知识普及率应达到90%以上; 其中, 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职工、外来员工法律知识普及率应达到95%以上。(4分) 28、通过普法, 上述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明显提高, 自觉遵守纪守法, 懂得依法维权; 有关企事业单位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切实保障所属职工、外来员工的合法权益, 各类劳动纠纷、生产事故以及违法犯罪率明显下降。(6分)	采取听汇报、看资料、查档案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上述项目未达到标准, 应扣减相应分值。
5	专项加分		29、各系统、单位“四五”普法期间(2001年-2005年), 在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 做出成绩, 取得显著成效的, 给予相应加分。具体是: 获得全国表彰的加4分; 获得省级表彰的加3分; 获得市级表彰的加2分。	以文件或牌匾、奖状等实物为准			获得同级2次以上表彰的不重复加分。
6	考核验收等级评定		等级评定	自查总分:	考评总分:		
			30、等级评定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 每个等级以各个项目分值累计, 再加上专项加分, 得出的总分成绩为等级评定依据。具体是: 总分达到90分以上的为优秀; 总分达到80-89分的为良好; 总分达到70-79分的为合格; 总分在69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被验收单位:			
			31、本验收表由区验收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二份。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白云区实施依法治国“三五”规划和“四五” 普法检查验收宣传工作的通知

云委办〔2005〕38号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白云区实施依法治国“三五”规划和“四五”普法检查验收 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街党工委、镇党委，区直各单位：

今年是我区实施依法治国“三五”规划和“四五”普法的最后一年，也是检查验收年。根据《白云区实施依法治国“三五”规划和“四五”普法检查验收方案》的要求，经区委同意，现就做好我区实施依法治国“三五”规划和“四五”普法检查验收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认真宣传我区开展依法治国“三五”规划和“四五”普法工作的成绩和经验，使广大干部群众关注依法治理工作、了解依法治理工作、配合依法治理工作、支持依法治理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地完成检查验收工作的各项任务，以进一步提高我区的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工作的深入开展，为构建和谐白云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各单位要结合回顾我区五年来实施依法治理的工作实践，组织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依法治理能力。

（二）各级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依法治国和普法的重要性、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宣传我区五年来实施依法治理工作的成绩和经验，使干部群众认识到依法治理工作对推进改革、发展经济、维护稳定的重要作用，全区上下进一步形成依法治区的氛围。

（三）区依法治国“三五”规划和“四五”普法验收工作小组、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和区文化局联合制作展示我区五年来实施依法治理工作和普法工作成效的图片展览；各单位要运用宣传橱窗、宣传栏、墙报、黑板报等阵地，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和普法教育的内容，组织干部、群众学习、阅览。

（四）区依法治国“三五”规划和“四五”普法验收工作小组、区委宣传部和区广播电视局联合制作反映我区五年来实施依法治国工作和普法工作成果的专题宣传片。